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4
三、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4
四、结论性意见.....	5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2023】第0202号

致：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企管”或“收购人”）的委托，就晋安企管收购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森实业”或“公司”）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于2023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披文件的反馈问题清单》中需要修改《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上下文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已向本所保证：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公司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及其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11-12层

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9.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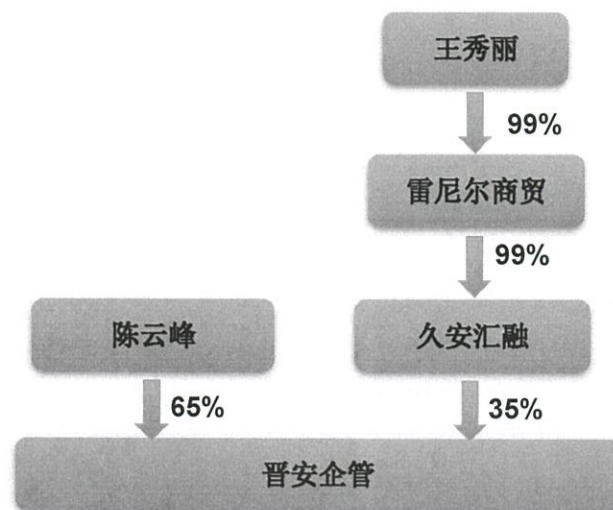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云峰持有收购人北京晋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安企管”）65%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陈云峰，男，1985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1年2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齐齐哈尔市中药厂技术研发部科员；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临沂市天安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黑龙江省翔宇天宏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麻美工业大麻种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3年10月，担任黑龙江林格贝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2023年11月，担任黑龙江鼎恒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晋安企管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晋安企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黑龙江林格贝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食品生产	陈云峰直接持有50.00%出资，系共同第一大股东，且担任执行董事

以上为除收购人晋安企管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等。

被收购方亚森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配套的试纸代理销售；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尿液分析仪、血凝分析仪等医疗器械与消毒产品的销售。亚森实业的产品主要用于日常体检及病情诊断，通过对人体尿液、血液等体液的检测，为预防、治疗疾病提供身体指标信息。

亚森实业与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本次收购对亚森实业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签署之日，至《股份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中所约定的师晓斌、孙学萍、安子平、王志钢、王海红、彭向霞、张东东将所持亚森实业股份完成交易过户且聚森合伙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亚森实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亚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永学

陈永学

经办律师 金姗姗
金姗姗

经办律师 樊春朋
樊春朋

签署时间 2023.12.4

